

债券代码：127654

债券简称：17温高新

2017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9月18日

2017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9月18日支付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7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温高新，代码：127654。

3、发行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期限为7年，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7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9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止。

9、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年利率为5.9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9.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部分本计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20年9月18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龙湾区行政中心大楼西裙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林

联系人：周利

电话：0577-86968207

2、主承销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况征

电话：021-5368636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